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

附民原告 江通順

附民被告 鍾俊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未到庭或請假，經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終結。嗣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傳真「搭機取消證明書」到院，本院因認原告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前揭一造辯論尚有未洽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法官 林敬展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詮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